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通〔2022〕118号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山景前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国有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实施方案的通知

碧鸡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各办、局：

《西山景前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国有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

西山景前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国有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西山景前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位于昆明市西山区碧鸡街道办事处碧鸡社区车家壁、碧鸡关小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推进景区绿化美化，促进生态环境和旅游资源价值提升。为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合规开展西山景前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0号）、《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建房〔2011〕77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土地补偿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15〕34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15〕10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建设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本补偿实施方案。

一、征收目的及项目批准文件

（一）征收目的

西山景前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推进景区绿化美化，促进生态环境和旅游资源价值提升。

（二）项目批准文件

本项目符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关于公共利益之相关规定，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

二、征收范围及相关规定

（一）征收范围

西山景前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位于昆明市西山区碧鸡街道碧鸡社区范围，四至范围为：东至道路沿线，西至道路沿线，南至景区转盘，北至车家壁春雨路转盘。用地面积最终以规划审批和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二）征收主体、征收部门、征收实施单位

征收主体：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征收部门：西山区城市管理局、西山区自然资源局

征收实施单位：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碧鸡街道办事处

（三）凡属本项目征收实施范围内的国有土地及房屋所有权单位及个人均为被征收人，应服从城市总体规划和西山景前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需要，在规定的征收期限内完成签约、搬迁。征收人按本实施方案履行征收补偿、安置义务。

（四）自本项目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在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林地、房屋及水电设施等应当保持现状，有关单位和个人未批准不得进行下列活动:

1. 新建、改建、扩建、装修各类建（构）筑物;

2. 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3.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抵押、登记发证;

4. 以被征收房屋为注册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5. 房屋的转让、租赁和抵押;

6. 已依法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尚未建造完毕房屋的续建;

7. 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的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的，对新增部分在征收补偿过程中将不予补偿，所产生的损失和后果由行为人自行承担。对擅自批准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追究责任。

（五）征收期限和签约期限、奖励时段

1. 征收期限

自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计30日。

2. 签约期限及奖励时段

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计算30日，分两个签约阶段，在签约阶段设定一个奖励时段，即：在第一签约时段内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的给予相应标准的奖励，第一签约阶段期限届满不予奖励，具体签约阶段为:

第一签约阶段：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第1日-第

15 日，共 15 日;

第二签约阶段：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第 16 日-第 30 日，共 15 日。

三、征收补偿原则

（一）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政策及规定前提下，坚持“尊重历史、依据现实、以人为本、依法征收”的原则，做到依法征收，文明征收。

（二）房屋被征收后，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并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再另行签订补偿协议。

四、国有土地征收相关标准

（一）划拨土地

依法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土地补偿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15〕34 号）和项目所在片区现行集体土地最高综合补偿单价加办理划拨用地已缴纳与土地相关的规税费原始凭据予以计息（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片区现行集体土地最高综合补偿单价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 号）执行。

（二）出让土地

1. 原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的土地，按照土地批准用途进行评估，按评估地价进行补偿。

2. 属于“8·31”清理完善用地的，按以下方式进行补偿:

（1）对用地手续齐全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8·31”土地，按原办理土地出让时备案的评估价格（加契税）或依法转让时的土地转让价格（加契税）加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进行补偿，土地成本高于备案价的，以实际成本为准（土地成本由审计部门审计认定）。

（2）对已缴清相关规税费但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8·31”土地，征地标准参照上述手续齐全的给予补偿。

（3）对未缴清相关规税费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8·31”土地，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中集体土地最高综合补偿标准，加已缴部分原始凭据，据实退补和计息（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

（4）对“8·31”完善用地的补偿标准也可以参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8·31”清非用地手续的通知》（昆政办〔2019〕7号）中“8·31”清非用地的收储标准执行。

3. 依法办理了协议出让手续的国有土地（非“8·31”土地），征地标准参照用地手续齐全的“8·31”完善用地给予补偿。

（三）企业改制用地

1. 已完成改制，并办理了土地出让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用途为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的，按土地登记用途进行评估，以评估价格为依据进行补偿。

2. 已完成改制，并办理了土地出让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用途仍保留为工业用地的，按土地登记用途进行评估，同时，将企业改制时在册职工的安置费用，由国资委认定后与评估价格合计作为补偿标准。

3. 未完成改制，也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由国资委认定纳入改制的成本后，再测算补偿价格。

（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前述国有土地适用片区综合地价补偿的，如新公布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高于现行征地补偿标准的，应按公布的最新标准执行。

五、国有土地上建（构）筑物补偿原则

（一）国有土地上被征收房屋面积、用途和奖励户数的认定

1. 被征收房屋面积的认定。被征收房屋经依法登记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以《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登记面积为准。被征收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登记面积与实际面积不相符的，或者被征收人对面积认定有争议的，由具备房屋测绘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测绘，并由测绘机构、征收实施单位和受委托的征收代理人、被征收人进行四方签字认定。

2. 被征收房屋用途的认定。以国土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产管理部门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用途为准。如三证认定的用途有差异，以规划部

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用途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实施前建成的合法房屋，不能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以国土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的用途为准。

3. 住宅性质房产的奖励户数认定。住宅性质房产，按一本《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为一户产权人进行补偿，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上表明有多套房屋的，在计发搬迁费、签约奖励费、临时安置过渡费以及联动奖励（以下简称“四项费用”）时，在规定的征收奖励期限及时段内，可以以证载套数或现场相关部门按实际认可后为单位进行相应奖励，分别计发“四项费用”。

（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原则

1. 征收时间以西山景前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公告的时间为准。

2. 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评估，包括被征收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和房屋装饰装修价值的评估。

（1）具有《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的由评估公司区分划拨、出让、完善用地等土地性质按“房地合一”原则进行评估补偿。

（2）仅具有《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房屋，实行“房地分离”原则土地按国土部门对不同地类的补偿政策予以征收，地面各类建（构）筑物由造价公司及评估公司按照“重置成本法”进行造价

评估后补偿。

（3）有《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按合法建(构)筑物评估价减去补办完成全部产权手续所需费用后补偿。

（4）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建设用地性质和规划用途的按“重置成本法”的原则造价评估补偿；违章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一律不予补偿；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给予适当补偿。

（三）征收补偿方式

被征收房屋为住宅房屋的，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或房屋产权调换，也可以选择货币补偿加房屋产权调换。被征收房屋为非住宅房屋的，因西山景前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属于公共利益的项目，原址或异地中均无满足产权调换法定条件的建设用地及同类型房屋，因此，被征收房屋为非住宅房屋均采用货币补偿方式进行。

六、被征收住宅房屋补偿标准及奖励办法

（一）住宅货币补偿标准及奖励办法

1. 住宅货币补偿标准

（1）房屋价值的补偿。被征收房屋的补偿价值，根据土地、房屋手续办理情况，结合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结构、使用年限、土地性质等因素，由评估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据实补偿。

（2）房屋装修补偿。由评估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据实补偿。

（3）搬迁费。每户给予一次性搬迁费 2000 元。

（4）临时安置过渡费。

①国有土地上住宅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临时安置费为 20 元/平方米/月，以交验房屋之日起，按实测建筑面积，一次性计发 3 个月，计算后临时安置过渡费不足 1500 元的，按 1500 元/月/套计发。

②被征收房屋的房屋所有人户籍内户主、直系亲属是残疾人的，提供残疾证后，安置过渡期内临时安置过渡费每户上浮 20%。

2. 住宅货币补偿奖励办法

被征收人在本方案规定的奖励时段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且房屋交验合格的，奖励办法如下:

（1）签约时段奖励

奖励时段	签约奖励（元/户）
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第 1 日至第 15 日	50000
奖励时段届满后不给予奖励。	

（2）购房补助奖励。

奖励时段	购房补助奖励（元/平方米）

《征收决定》 发布的第1日至第15日	2500
奖励时段届满后不给予奖励。	
备注：每户在奖励时段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给予购房补助奖励。房屋建筑面积不足55平方米的按照55平方米计。若选择产权调换和货币加产权调换的，不给予购房补助奖励。	

（3）面积奖励。按实测建筑面积200元/平方米计算给与被征收人奖励。奖励时段届满后不给予奖励。

（4）联动奖励。以单元为单位，整单元的被征收人在奖励时段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搬迁的，给予该单元内每户30000元的奖励。

（二）住宅产权调换的补偿标准及奖励办法

1. 住宅产权调换的补偿标准

（1）征收范围内具有合法产权的被征收房屋，房屋用途认定为住宅的，被征收人可享受产权调换面积按实测套内建筑面积1:1 标准进行产权调换。

（2）房屋装修补偿。由评估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据实补偿。

（3）被征收房屋为住宅（含政府直管公房）认定的建筑面积低于 55 平方米的，统一按建筑面积55平方米进行产权调换安置，不再结算 55 平方米内（含55平方米）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4）回迁安置房政策

①选择产权调换的，属于就近安置，安置房源位于滇池湖滨生态带建设“四退三环一护”安置地块（安置房源及户型以安置房建设单位提供为准）。

②回迁安置房选房顺序：按协议签订的先后顺序，结合具体回迁安置房政策选择。

③面积互补政策：实际安置房建筑面积超出可享受的产权调换面积10平方米以内的（包括10平方米），由被征收人按照审计部门审核认定后的安置房成本价进行补差；10平方米以上的，由被征收人按照安置地块房屋市场评估价进行补差；实际安置建筑面积不足被征收人可享受的产权调换面积的，由按照货币补偿部分标准进行补差。

（5）搬迁费。选择产权调换或者货币补偿加产权调换方式的给予每户3000元一次性补偿。

（6）临时安置过渡费

①临时安置过渡费按被征收房屋实测建筑面积，以20元/平方米/月的标准计算，自房屋交验之日起，临时安置过渡费每6个月计发一次，至安置房交房公告发布之日后3个月止。临时安置过渡费按标准计算后不足1500元的，按1500元/月/套计发。

②过渡期限：30个月，自房屋交验之日起计。回迁安置房在约定过渡期限内未能按时交付，自逾期之月起至安置房交房公告发布之日后3个月止，临时安置过渡费按照原约定的标准的2

倍向被征收人支付，每6个月发放一次。

③被征收房屋的房屋所有人户籍内户主、直系亲属是残疾人的，提供残疾证后，安置过渡期内临时安置过渡费每户上浮20%。

2. 住宅产权调换补偿奖励办法

被征收人在本方案规定的奖励时段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且房屋交验合格的，奖励办法如下:

（1）签约时段奖励

奖励时段	签约奖励（元/户）
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第1日至第15日	50000
奖励时段届满后不给予奖励。	

（2）面积奖励。按实测建筑面积200元/平方米计算给与被征收人奖励。奖励时段届满后不给予奖励。

（3）联动奖励。以单元为单位，整单元的被征收人在奖励时段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搬迁的，给予该单元内每户30000元的奖励。

（三）货币补偿加房屋产权调换相结合的补偿标准及奖励办法

被征收人可选择货币补偿加产权调换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的。选择货币补偿的部分，按照本方案住宅货币补偿的补偿标准予以补偿，其中搬迁费以户为单位，按照产权调换补偿标准予

以补偿；选择产权调换的部分，按照本方案住宅产权调换的补偿标准予以补偿。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加产权调换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的，其奖励办法按照本方案住宅产权调换的奖励办法予以执行。

（四）附属物及其他构筑物补偿标准（详见附表），附表内未明确的按照造价评估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据实补偿。

七、非住宅货币补偿标准及奖励办法

（一）非住宅货币补偿标准

1. 房屋价值的补偿。被征收房屋的补偿价值（含装修），根据土地、房屋手续办理情况，结合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结构、使用年限、土地性质等因素，由造价、评估中介机构进行造价评估补偿。

2. 搬迁费。非住宅被征收房屋按测绘部门提供的四方签证认定的建筑物面积，每宗按2000元计发，并给予每平方10元补助。机器设备、物资等搬迁、安装费用，按造价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据实补偿。

3. 停产停业损失费。经营性用房最高限额为40—60元/平方米，非经营性用房最高限额为20—40元/平方米的标准计发停产停业损失费，一次性发放6个月。

（二）非住宅货币补偿奖励办法

1. 签约时段奖励

按签约时段给予相应奖励，奖励办法如下:

奖励时段	签约奖励（元）
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第1日至第15日	50000
奖励时段届满后不给予奖励。	

2. 搬迁奖励

奖励时段	奖励比例
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第1日至第15日	按主体建筑物（不含构筑物和附属物）补偿金额的4%
奖励时段届满后不给予奖励。	

（三）附属物及其他构筑物补偿标准（详见附表），附表内未明确的按照造价、评估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据实补偿。

八、特困补助费

被征收人户籍内户主、直系亲属在征收决定公告发布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供相应有效证件、证明，每户可以享受一次性5000元特困补助费。

（一）五保户；

（二）民政部门抚养的孤寡老人；

（三）烈士家属；

（四）残疾人；

（五）城乡低保户。

九、评估机构的选定原则

（一）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及评估工作由征收部门委托征收实施单位具体实施。

（二）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

（三）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组织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也可以由房屋征收部门或者被征收人采取摇号、抽签等随机方式确定。

（四）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当将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被征收人对分户评估初步结果有异议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进行说明。存在错误的，应当予以修正。

（五）公示期满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当将分户评估报告及时送达被征收人。被征收人或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及时进行复核，复核不得收取费用。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云南省房地产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房屋征收评估、鉴定费用由委托人或者申请人承担。但鉴定改变原评估结果的，由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承担。经云南省房地产评估专家委员会鉴定后，被征收人对补偿仍有异议的，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

六条规定处理。

（六）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十、征收补偿款的支付

被拆迁人与征迁实施单位签订相关补偿协议后，经跟踪评审单位审核完成后，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拨付审核认定的50%征迁补偿款；被拆迁人腾空房屋交验合格（水、电、气等相关费用由被拆迁人自行结清）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拨付审核认定的剩余尾款。如涉及土地、房屋权证收回、注销工作的，被拆迁人协助征迁实施单位完成土地、房屋权证的收回、注销工作。如被拆迁人在规定期限内拒绝领取征迁补偿款，房屋征迁部门对征迁补偿款将作公证提留。

十一、附则

（一）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房屋所有权人下落不明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辖区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得少于30天。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辖区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被征收房屋涉及人民法院查封、担保、抵押的，依照国家相关担保、抵押、查封的法律规定执行。

（三）凡涉及债权债务纠纷和产权不明晰的房屋，均由产权人自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落实解决，但不得影响搬迁工作的正常执行。

（四）租赁的房屋，被征收人自行与房屋承租人解除租赁关系，由征收人直接对被征收人进行补偿。

（五）被征收人在搬迁时不得擅自拆除房内的设施及水、电、太阳能、煤气表等附属设施。

（六）被征收人必须结清居住时所使用的水电、煤气、有线电视、电话费等相关费用，并办理相关销户手续（若供电、自来水主管部门不针对个体进行销户，则由受委托的拆迁公司对被征收人收取相应水电押金作为销户费用，待统一销户后按实际发生款项进行结算）。

（七）未尽事宜按“一事一议”原则，由相关部门专题研究决定，按会议纪要执行，如有需要，报请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决定。

（八）本实施方案仅适用于西山景前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范围。

（九）本实施方案由碧鸡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并解释。

附表一

附属物及其他构筑物补偿标准

序号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1	砖石围墙	米	280	标准围墙
2	土围墙	米	70	标准围墙
3	水井水池	个	500	不含机井
4	石挡墙	立方米	180	
5	自来水	户	250	
6	检修槽、砼槽	平方米	400	
7	铁大门	平方米	400	特指院坝铁门
8	有线电视迁改	户	250	
9	居民电源电线	户	350	
10	电话移机	户	308	
11	平板式太阳能	平方米	400	
12	管式太阳能	管	100	
13	钢筋砼化粪池	立方米	500	
14	砖砌化粪池	立方米	400	
15	简易铁棚	平方米	150	
16	排水沟（有盖）	米	65	
17	排水沟（无盖）	米	40	
18	砖砌花台	米	40	

19	石灰池	个	500	
20	水泥地坪	平方米	100	
21	简易房	平方米	200	
22	灶台	个	400	
23	渡槽	立方米	400	
24	室外厕所	座	400	
25	水表	个	50	
26	电表	个	50	
27	电子门禁	套	5000	
28	钢架大棚	平方米	750	
29	土撑房	平方米	400	
30	竹林	蓬	150	
31	胸径25公分以上树木	棵	100	
32	胸径16—25公分树木	棵	80	
33	胸径11—15公分树木	棵	30	
34	胸径10公分以下树木	棵	10	
35	未挂果(胸径1厘米以下)	棵	5	
36	未挂果(胸径1厘米以上)	棵	30	
37	已嫁接	棵	50	
38	挂果三年以内	棵	60	
39	挂果三年以上	棵	80	
40	盛果期	棵	100	

附表二

进行生产活动的企业所使用的专用管线补偿标准

项 目	补偿标准	备注
1、架空光缆		
4 芯	4.3 万／公里	
6 芯	4.5 万／公里	
12 芯	5.5 万／公里	
14 芯	5.5 万／公里	
22 芯	6.4 万／公里	
24 芯	6.7 万／公里	
36 芯	8 万／公里	
48 芯	9.7 万／公里	
60 芯	11.5 万／公里	
2、直埋光缆		
6 芯	6.8 万／公里	
20 芯	8.1 万／公里	
30 芯	9.5 万／公里	
48 芯	11.9 万／公里	
60 芯	13.3 万／公里	
3、直埋同轴		
6 管	15.7 万／公里	
4、架空电缆		
100 对	3.9 万／公里	

200 对	4.4 万／公里	
200-500 对	6.8 万／公里	
5、管道		
每孔	3.4 万／公里	
6、煤气管		
直径 63 厘米	80 万／公里	
7、水管		
直径 80 厘米	70 万／公里	水泥管
直径 40 厘米	34.5 万／公里	铸铁管
直径 20 厘米	17.3 万／公里	铸铁管
直径 30 厘米	25.5 万／公里	铁管
直径 60 厘米	115 万／公里	铁管
直径 80 厘米	150 万／公里	铁管
8、蓄水池		
30 立方米	1.5 万／座	钢筋砼矩形
80 立方米	3.2 万／座	钢筋砼矩形
400 立方米	6.6 万／座	钢筋砼矩形
9、泵站	1.8 万／座	钢筋砼矩形
10、电力线		

动力线	8 万／公里	
10KV	7 万／公里	
35KV	7 万／公里	
110KV	13.6 万／公里	
220KV	18 万／公里	
11、35KV 上螺栓铁塔	8000 元／吨	包干价（含基础、征地补偿等费用）
12、10KV 电焊铁塔	1.5 万／基	包干价（含基础、征地补偿等费用）
13、电力钢塔架	1.7 万／架	
14、10-35KV 高压线	7 万／杆公里	
15、低压电力线	5 万／杆公里	
16、普通电讯线	3.5 万／杆公里	
17、6 芯电缆	4.5 万／杆公里	含军用电缆
18、12 芯电缆	5.5 万／杆公里	含军用电缆
19、广播电视线	1.5 万／杆公里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办公室。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 日印发